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3)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增設4,5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面值各為每股0.10港元的4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優先股)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面值各為每股0.10港元的4,9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優先股)。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i)透過供股方式發行189,907,953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19.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ii)透過供股方式發行201,366,28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26.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出售。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i)約為117.1百萬港元(假設除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ii)約為124.4百萬港元(假設除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於合共69,658,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7%)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及／或促成認購43,536,625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實益持有之合共69,658,600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ii)彼將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彼現時持有之任何69,658,600股股份，且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該等股份將繼續由彼實益擁有；及(iii)彼將認購43,536,625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以及就此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認購函。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並非現有股東之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本公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使該等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受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未獲配售代理配售或已獲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仍未就此支付股款之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如進行)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包銷商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家族信託，其中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為其全權受益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此外，包銷商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為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而其受託人則全資擁有包銷商。因此，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吳思遠女士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彼已於為審議有關事宜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吳思遠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69,65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7%。包銷商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承購根據供股彼將獲暫定配發之合共43,536,625股供股股份並支付相應股款。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者除外）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東峰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57,829,661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於該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最多271,024,8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倘概無可換股債券獲

兌換，假設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除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以兌現獎勵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化，而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46,371,328股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最多259,566,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2.6%。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ii)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8.2，本公司須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經考慮本公司編製通函所需資料之估計所需時間，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超出上述時限且亦超過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待(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生效以及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增設4,5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面值各為每股0.10港元的4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優先股)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面值各為每股0.10港元的4,9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優先股)。

為配合本集團的成長及讓本公司能更靈活地透過供股集資，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進行供股。供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	每股供股股份約0.62港元(假設除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 每股供股股份約0.62港元(假設除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93,083,725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89,907,953 股 供 股 股 份 (假 設 除 在 股 份 獎 勵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後 為 兌 現 獎 勵 股 份 而 發 行 10,769,000 股 新 股 份 外 ， 本 公 司 的 股 本 於 記 錄 日 期 或 之 前 概 無 變 動) ； 或 201,366,286 股 供 股 股 份 (假 設 除 在 股 份 獎 勵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後 為 兌 現 獎 勵 股 份 而 發 行 10,769,000 股 新 股 份 及 悉 數 兌 換 可 換 股 債 券 外 ， 本 公 司 的 股 本 於 記 錄 日 期 或 之 前 概 無 變 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p>： 約18,990,795.3港元(假設除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p> <p>約20,136,628.6港元(假設除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p>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p>： 約119.6百萬港元(假設除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p> <p>約126.9百萬港元(假設除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p>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p>： 約117.1百萬港元(假設除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p>

約124.4百萬港元(假設除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購股權計劃項下15,884,000份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購股權；(ii)總本金額為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5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18,333,333股股份；及(iii)10,769,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用於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兌現獎勵股份。

已發行購股權的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預期遲於記錄日期。根據供股目前的時間表，預期供股股份總數將不會受歸屬及／或行使已發行購股權影響。於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將成為10,769,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受託人已表示不會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限為18,333,333股股份，會導致需發行及配發11,458,333股額外供股股份。鑑於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即1.5港元)大幅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董事預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兌換為股份。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除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189,907,95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8%、

(ii)經於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以擴大已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5%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

假設除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201,366,28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7%、(ii)經於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以擴大已發行股份後並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5%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折讓約13.7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0港元折讓約17.1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5港元折讓約17.65%；
- (iv)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10港元折讓約11.27%；及

- (v)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06港元(按本公司年報所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206,913,000港元除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93,083,72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0.76%。

根據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1.492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1.598港元計算，供股將導致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6.6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i)股份的近期價格；(ii)本集團之財務條件及狀況；(iii)新股份在當前市況下的市場流通性；及(iv)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釐定。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不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納入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出售。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產生之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於合共69,658,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7%)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及／或促成認購43,536,625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實益持有之合共69,658,600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ii)彼將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彼現時持有之69,658,600股股份，且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該等股份將繼續由彼實益擁有；及(iii)彼將認購43,536,625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以及就此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認購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

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包銷商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合共69,65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7%。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並非現有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並非股東)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名稱及地址，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46,371,32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除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最多157,829,6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除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已確認，彼等獨立於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配售代理亦已確認，其委任分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前，其將與本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 為(a)100,000港元或配售金額中相當於或低於20,000,000港元部分的0.5%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及(b)倘總配售金額超過20,000,000港元，則按配售金額中超過20,000,000港元部分的1.5%費用之總和。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分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配售條件並未於上述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及／或其項下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 配售協議所載之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及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鑑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將不參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承配人的徵集、識別、篩選及選擇。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包銷證券並非於包銷商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146,371,328 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 10,769,000 股新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
157,829,661 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 10,769,000 股新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及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包銷股份發行並非於包銷商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包銷商擔任供股的包銷商以及不可撤回承諾，均意味著主要股東鼎力支持本集團及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充滿信心。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提供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而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v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
- (viii)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相關申索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之決議案，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會對供股之順利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章程文件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7.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文所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已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協議日期)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17,576,5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協議日期)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日期)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26,500,000港元	(i) 約 25,000,000 港元用於將本集團現有採購及招標業務擴展至貿易產業的客戶；及 (ii) 約 1,5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以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

- a) 提供採購服務分部從事向中國政府機構及私人企業提供採購服務。此包括開發及銷售軟件予在供稱鏈管理上需要正式招標及採購程序的客戶、政府或商界；及在提供採購服務的同時為私人客戶提供資金便利；
- b)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買賣不同種類的產品；
- c) 租賃分部從事出租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及
- d)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從事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本集團計劃於以下各方面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投資至採購服務軟件的研發。由於全球經濟環境進一步改變，中國中央政府加強推動以本土替代品取代海外品牌的資訊科技相關軟件及硬件。本集團因此提高其於研發的投入，例如聘請更多資訊科技員工及／或更換部分設備，使其採購相關軟件能升級並獲得更多功能，以及能夠切合有關推廣運動產生的新需求，從而維持並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計劃改善其軟件的功能，迎合其商業客戶(B2B模式)的需要。例如，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吸納其中一家最大型的國有電網公司為其最大客戶之一。本集團計劃提升其軟件開發能力，為該大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採購服務業務。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管理層堅定認為新能源行業於未來十年將有大量商業潛力及商機。該新增長循環由習近平主席於二零二

零年九月發出的中央政府公告引起，其中指出中國承諾將於二零三零年前完成碳排放達峰，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自此，中國中央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及政策，並提供獎勵鼓勵全國企業使用新能源。由於工程總承包(「工程總承包」)模式為太陽能或風力發電場發展項目等新能源行業內最普遍的模式，本集團能獲得很多供應鏈採購競標和貿易業務機會。為打入此快速增長的市場，本集團希望籌集資金，將資金用於加入採購資金融通服務作為其向客戶提供的高效線上及線下採購服務的一環，從而打入該小眾的業務線。本集團的軟件提供一個線上平台，本集團的客戶(即本集團的IT解決方案服務的用戶)可在平台上選擇理想的投標人，並通過已嵌入強化安全設置及能夠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子簽名先進功能的軟件與投標人訂立合約。新能源發展項目屬資金密集，而該等項目的工程總承包商(亦是本集團IT解決方案服務的潛在客戶)通常要為該等項目提供前期的現金流動資金支持，金額其後再由該等項目的投資者償付。工程總承包商(即本集團的潛在客戶)所面臨的此等現金挑戰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倘本集團能夠通過先採購貨物，然後在協定時間框架內將貨物再售予工程總承包商，從而緩解彼等的現金壓力，便能來吸引並激勵彼等使用本集團的IT解決方案服務。因此，從用戶(彼等通過本集團及其軟件保障其貨物)的角度出發，彼等能夠體驗雙重好處。一方面，通過利用IT解決方案，用戶能夠以優惠價格從理想的供應商處採購貨物，可享受更低的採購成本及更大的利潤率。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先支付採購款項，用戶可保留更多的營運資金用於自身業務，及後再按合約訂明的時間從本集團購買貨物。從本集團的角度出發，本集團提供一個可以滿足客戶更多需求的服務計劃，取代提供傳統單層單一的IT服務，從而創造一個獨特的、比別人更有競爭力的優勢。管理層已就該新業務計劃進行風險評估，發現新能源發展項目業務的潛在客戶主要為大型公司，該等公司多為國有，具良好信貸評級及強大的經濟實力。本集團的管理層視該等客戶為兼具大業務量及低業務風險的高質客戶；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以把握本分部的增長機會。本集團過往從事各類貨物的貿易(例如鋁錠)，而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趨勢與需求以及所得機會決定進行貿易的貨物種類；
- d)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投資香港的辦公室物業。本集團欣賞香港作為國際營運及金融中心的地位，計劃加強在香港的存在及業務。為此，本集團計劃購入更大的辦公室空間自用，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出租任何剩餘空間；
- e) 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用作一般用途的營運資金。

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抵押，而債權人的地位將優先於股東。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而言，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惟由於市場興趣不足導致所得款項金額低於最初目標。就配售新股份而言，透過於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的經驗，董事會認為，不同於向現有股東提供參與之供股，以避免股權攤薄及自由買賣的權利，配售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行使的機會而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且以此方式籌集的資金金額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的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配售新股份並非本公司合適的集資方法。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之供股相類似，惟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能夠出售其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

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供股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擴大現有業務營運及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充足資金之最合適方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供股將由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包銷。包銷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從事證券發行的包銷業務。包銷商由Fu Ze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Fu Ze Ventures Limited則由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而Frاندor Limited則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劉羅秀女士是該全權信託的委託人，且劉羅秀女士的若干家庭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吳思遠女士(彼為劉羅秀女士其中一名後代的前妻))為全權受益人。劉羅秀女士為一名具經驗的中國投資者兼商人，多年來，其投資涵蓋不同行業，包括房地產、進出口貿易以及新能源行業。倘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吸納未獲承購供股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包銷商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有15,884,000份由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預期將在記錄日期之後)。供股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經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到期，可按每股1.5港元的換股價兌換為18,333,333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僅在認購價低於緊接釐定「現行市價」(「現行市價」)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截至該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70%時，方有需要調整換股價。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認購價並非低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現行市價的70%，故供股不會導致換股價及/或在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股份數量有所調整。

除上述情況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除於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行新股份以兌現獎勵股份外，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發行新股份(假設有關於決議案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告)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變動，惟於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以兌現獎勵股份則除外)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發行新股份(假設有關於決議案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後		(a) 所有合資格股東完全接納供股股份，而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受託人則不接納供股股份		(b)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c)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而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或推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9,658,600	23.77	69,658,600	22.93	113,195,225	22.93	113,195,225	22.93	259,566,553	52.57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附註2)	—	—	10,769,000	3.54	10,769,000	2.18	10,769,000	2.18	10,769,000	2.18
承配人	—	—	—	—	—	—	146,371,328	29.64	—	—
其他公眾股東	223,425,125	76.23	223,425,125	73.53	369,796,453	74.89	223,425,125	45.25	223,425,125	45.25
總計	<u>293,083,725</u>	<u>100.00</u>	<u>303,852,725</u>	<u>100.00</u>	<u>493,760,678</u>	<u>100.00</u>	<u>493,760,678</u>	<u>100.00</u>	<u>493,760,678</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表中所列情況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所有該等股份均／將由包銷商持有。
2.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表示不會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暫時配發之供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發行新股份(假設有關於決議案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告)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變動，惟於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以兌現獎勵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則除外)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發行新股份(假設有關於決議案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a)所有合資格股東完全接納供股股份，而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受託人則不接納供股股份		(b)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c)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而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9,658,600	23.77	69,658,600	21.62	113,195,225	21.62	113,195,225	21.62	271,024,886	51.77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附註2)	—	—	10,769,000	3.34	10,769,000	2.06	10,769,000	2.06	10,769,000	2.06
承配人	—	—	—	—	—	—	157,829,661	30.15	—	—
Sea Best Group Limited(附註3)	—	—	15,000,000	4.66	24,375,000	4.66	15,000,000	2.87	15,000,000	2.87
吳峰先生(附註3)	—	—	3,333,333	1.03	5,416,666	1.03	3,333,333	0.64	3,333,333	0.64
其他公眾股東	223,425,125	76.23	223,425,125	69.35	369,796,453	70.63	223,425,125	42.67	223,425,125	42.67
總計	<u>293,083,725</u>	<u>100.00</u>	<u>322,186,058</u>	<u>100.00</u>	<u>523,552,344</u>	<u>100.00</u>	<u>523,552,344</u>	<u>100.00</u>	<u>523,552,344</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表中所列情況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所有該等股份均／將由包銷商持有。
2.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表示不會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暫時配發之供股股份。
3. Sea Best Group Limited及吳峰先生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五)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事項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8,000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星期四)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或之前

事項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8,000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及 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 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星期四)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內訂明之所有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公告的方式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如進行)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包銷商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家族信託，其中

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為其全權受益人。包銷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除吳思遠女士根據上文披露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為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而持有包銷商的股份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此外，包銷商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包銷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為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而其受託人則全資擁有包銷商。因此，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吳思遠女士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彼已於為審議有關事宜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吳思遠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69,65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7%。包銷商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承購根據供股彼將獲暫定配發之合共43,536,625股供股股份並支付相應股款。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者除外)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東峰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57,829,661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於該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為兌現獎勵股份而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最多271,024,8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倘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假設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後，除發行10,769,000股新股份以兌現獎勵

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化，而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46,371,328股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最多259,566,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2.6%。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

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機構信納。本公司知悉，倘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及劉羅秀女士以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i)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支配或指示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包銷協議及就包銷商所持股份權益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本公司或包銷商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惟供

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如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述);及

(vi) 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ii) 除認購價外，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供股向本集團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iii) 除包銷協議及當中所載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及劉羅秀女士以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iv) 除包銷協議及當中所載之不可撤回承諾外，(a)股東；與(b)(1)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及劉羅秀女士以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訂立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任何(i)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或(ii)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及劉羅秀女士以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ii)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8.2，本公司須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經考慮本公司編製通函所需資料之估計所需時間，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超出上述時限且亦超過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待(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生效以及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期間買賣。

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公佈的股份獎勵計劃，向44名承授人提供10,769,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通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兌現，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惟須在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4)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發行之本金額為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通過增設4,5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優先股)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4,9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優先股)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i)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iii)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的股東；及(iv)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銷協議所載及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包銷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分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及劉羅秀女士以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57,829,6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金額」	指	(a)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價格乘以(b)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實際認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的總金額(總貨幣價值)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結算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作為供股之結算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張家港市愛康大廈21A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0,769,000股新股份之決議案，以兌現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為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獎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6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非執行董事(即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分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包銷商」	指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公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所有未獲配售代理配售或已獲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未繳付股款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彼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